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60
19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代表米歇尔·穆萨利先生根据
第 1997/66 号决议提交的
卢旺达人权情况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特别代表的任务.....	1 - 4	2
二、特别代表的访问.....	5 - 10	3
三、特别代表的意见.....	11 - 39	4
四、特别代表的建议.....	40 - 41	11

一、特别代表的任务

1. 人权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第 1997/66 号决议，委员会其中表示赞赏过去三年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开展的工作，并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任务是就如何改善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提出建议，帮助在卢旺达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有效开展工作，进一步就如何在人权领域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技术合作援助较为合适一事提出建议。这一要求随后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74 号决定的核可。主席代表委员会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任命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国际保护事务主任，米歇尔·穆萨尔先生为特别代表。

2. 委员会于同一决议中要求特别代表根据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3. 特别代表所负任务与人权委员会赋予卢旺达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大不相同。在 1994 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关于 1994 年 5 月 11 和 12 日访问卢旺达的报告(E/CN.4/S-3/3)中提议任命一位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位特别报告员将审查境内人权情况所有方面，包括最近暴行的根源和责任，而且由一个人权实地干事小组协助他收集和分析资料。该小组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和在卢旺达境内及卢旺达难民暂居的邻国境内开展工作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密切合作。人权委员会于其第 S-3/1 号决议赞同高级专员的建议，稍后，此建议由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4/233 号决定予以核可。

4. 一旦发现由于在 1994 年灭绝种族和内战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众多，协助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¹工作所需的实地工作人员数量远远超出原先的构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即着手创建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人权实地行动团)。依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政府于 1994 年 8 月达成的《协定》，此项行动的目标和职能界定如下：(a) 调查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可能出现的灭绝种族行为；(b) 监测当前的人权事态，并且通过派驻人权实地干事的方式帮助防止发生这种违反人权的事件；(c) 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以便使人们恢复信任和促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并且重建公民社会；和(d) 执行有关人权方面，特别是执法

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以便帮助卢旺达重建遭破坏的司法制度，并且在卢旺达社会所有各阶层开展人权教育。

二、特别代表的访问

5. 特别代表为履行任务，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曾三次访问了卢旺达。这三次访问时间分别为 1997 年 7 月 26 至 8 月 4 日、1997 年 11 月 1 至 8 日和 1998 年 1 月 19 至 25 日。

6. 为了与卢旺达政府建立接触和对话的框架，以评估实地情况并使与他所受命承担的任务内容相关的国际社会其他有关行动者的参与，特别代表与卢旺达政府的各位部长和官员进行了广泛的会晤，包括副总统兼国防部长、总理、外交部长、外交部秘书长、司法部长、司法部秘书长、教育部长、青年和文化部长、妇女、家庭和社会事务部长、宣传部长、总统府部长、过渡国民议会议长、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法院五个分院之一的)审计法院院长；过渡国民议会全国统一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军事司法检察总长以及内务、社区发展和重新安置部长的顾问。

7. 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还会晤了驻卢旺达的大部分外交使团的大使和代表团长。他还有机会与同期访问基加利的美国总统派往大湖地区的特使进行了会晤，并且还会晤了罗马天主教和圣公会的教会代表。

8. 在访问期间，特别代表还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代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长、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长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包括维护人的权利和公共自由协会、卢旺达维护人权协会等代表，以及 Ibuka (即灭绝种族事件幸存者组织) 前任主管举行了讨论。

9. 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走访了基奔古省，在那里他会晤了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基奔古省小组、查访了基奔古监狱和该省若干社区拘留所，并且得到了基奔古典狱长、基奔古省法院院长、灭绝种族罪特别法庭庭长和基奔古省检察长的会见。特别代表对基奔古监狱和乡拘留所的查访，以及与文职、军职、监狱和司法官员的讨论，获取了颇有价值的深入详情，了解到现行监禁条件和对那些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及其有关行为的被告作出公正和有效刑事审判的紧迫程度。最后，特别代表出席了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为妇女举办的一次人权讲习会。

10. 特别代表感到，对南非政府各部长和其他各位官员的拜访也是颇为有助的，因为一个行之有效的全国人权委员会使南非受益匪浅，它可有助于卢旺达政府深入体察这样一个实体的作用和职能。为了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特别代表于 1998 年 1 月 26 和 27 日在比勒陀利亚会晤了下列一些南非官员：副外交部长、副总统办公厅主任、南非人权委员会主席、南非国际调解中心主任。他还与设在开普敦的冲突解决中心的代表进行了讨论。

三、特别代表的意见

概 况

11. 为了全面理解卢旺达人权情况，至关紧要的是回顾导致目前国际社会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国际人权标准的一些事件。尤其不可忘记或忽略的是，在 1994 年卢旺达内战期间苦难深重的岁月里，那些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

12. 1994 年灭绝种族事件和内战构成了卢旺达历史上最沉重的章节。人们有一种忽视或遗忘这些可怕细节的趋势，也许因为这些侵权行为太残酷和规模太大了：大约有 50 至 100 万人，主要是图西族和与一些政治上持温和观点的胡图族男人、妇女和儿童遭到残酷的屠杀。可悲的是，当 1994 年 4 月至 7 月正在发生这些最残无人道的杀戮行为期间，国际社会只作出极其微弱和毫无效用的反应。

13. 由一些胡图族武装极端分子和前总统卫队在全国犯下的有计划、有组织和蓄意性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使得卢旺达仍处于动荡不定的局势之中。这均是在 4 月 6 日总统专机遭到袭击，致使卢旺达共和国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和布隆迪总统，西普里安·尼亚米拉被谋杀事件发生后几小时内开始的杀戮行为。这种大规模屠杀行为遭到联合国一切主要机关的谴责，首先遭到了安理会的谴责。此后，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以极其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措词，把这些行为定性为 1948 年《灭绝种族罪公约》含义所指的“灭绝种族罪行”。

14. 随后发生的国内战争形成了侵害平民人口的进一步残暴行为，结果使该国的基础结构遭到广泛的摧毁。截止 1994 年 7 月中旬，卢旺达爱国阵线一举获取了政权并制止了袭击行动。卢旺达新政府继承了在卢旺达刚刚蒙受了巨大的灾难之后，

恢复法律和秩序、重建国家和经济体制，并尽最大可能促进民族和解与和平的历史性重任。

15. 卢旺达危机的一个主要动态和复杂因素是，在灭绝种族事件和内战期间及其之后，100 万以上的难民突然涌入各邻近国家的问题。在这些难民中混杂着几千名种族屠杀的刽子手，他们以难民为“人体盾牌”掩获其逃遁，并假手这些难民领取人道主义援救。虽然 1996 年出现了难民大规模返回运动，一些仍滞留在邻近国家境内的极端主义分子则信誓旦旦地拟通过对卢旺达平民、军队和基础结构各处发起的零星袭击行动，完成他们于 1994 年 4 月开始的灭绝种族计划。人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些反叛行动仍然对该国西北部人口的人身安全和社会治安，乃至卢旺达的全国稳定造成千真万确的威胁。

16. 在镇压反叛军事行动期间犯下的侵权行为无法与 1994 年最初的灭绝种族大屠杀行为相提并论。这两组侵害行为在类别和幅度上是有区别的。卢旺达政府仍主要采取预防性的势态，来应付那些公开叫嚣拟继续不遗余力地准备斩尽杀绝图西少数民族和一切支持政府的卢旺达人的反叛者，而且当局所致力的是重建国家并实现和平与和解。国际社会有责任毫不含糊地谴责 *interahamwe* 民兵及其协同分子的袭击行为。这些灭绝种族分子去年发起的袭击挑起了一些反应过度的事件，并且随着冲突的升级，某些士兵采取了一些报复性的行动。政府向特别代表表示，他们准备扩大追查那些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的指挥官和士兵。政府被鼓励竭尽全力保证严肃服从命令听指挥的纪律，包括必要时对指挥官和士兵提出起诉。为此，国际社会必须充分支持那些旨在协助政府培训一切主管官员的主动行动，以保证不论是军职，还是文职人员，一律遵从法律规则。

17. 最后，总地说来，必须指出的是，只有在日常生活的人身、社会和经济领域具备了一定程度的基本安全后，人权才能扎下根来。至于经济安全，抽象地讲，就所有人权准则构成一揽子国际人权标准整体的意义而论，没有一项单一的人权比另外任何其它人权更为重要；某一项人权不得为了其它人权作牺牲。然而，具体而论，以个人的言论自由或结社自由为例，只有当某人有足够的食物果腹和有家可归感到安全时，这两项自由才有意义。因此，人权和个人及经济安全必须以综合并举的方式予以推行，特别在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甚为严重，而恶劣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又使之更为恶化的非洲大湖地区则更是如此。

卢旺达政府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18. 卢旺达政府继续与国际社会积极从事人权事务的成员的应当给予赞扬,尤其是考虑到当初国际社会对1994年卢旺达危机软弱无力的反应而令人失望的情况。确实,在新政府执政不久,它就要求有关方面向卢旺达派驻人权干事,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了一项协定,着手组建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而且一俟该行动团确立,政府就给予了充分合作。

19. 1996年11和12月,在相对较平静和安全的条件下,难民们大规模返回了卢旺达。令人引以这荣的是,卢旺达政府在难民署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协助下,支持了返回运动,并采取了一些增强信心的措施,诸如在大规模返回运动得到稳定之前,制止地方当局逮捕那些犯有灭绝种族行为的嫌疑人。值得注意的是,象卢旺达这样一个小国家,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以如此有限的资源,实现了这么大规模的难民返回。返回者决定呆在卢旺达境内这一事实,不妨认为是,卢旺达恢复了某种最起码安全的迹象,但西北部地区除外。

20. 特别代表欢迎卢旺达政府让人权实地干事和各类其它工作者进入全国所有各省份的作法。然而,随着西北省份一些武装反叛集团造成了安全局势恶化,和五位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成员残遭杀害的事件,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对西部各省份,以及比温巴、基贡戈洛、吉塔拉马、基奔古和基加利乡村等省份的一些地区实行了严格的安全条例,阻止联合国工作人员走访这些地区和开展现场监督活动。然而,特别代表想强调的是,尽管处于这些最为困难的情况,对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至关紧要的是,在向卢旺达政府提供实地人权技术援助的同时,继续不遗余力地尽可能有效地开展其监督活动。

21.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监督活动造成了与卢旺达政府紧张关系。在与特别代表几次会晤期间,政府官员提醒说,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行动团来卢旺达的初衷是为了鼓励伙伴关系并帮助卢旺达发展促进人权的能力,而不是邀请“警察”来监察政府的行动。为此,特别代表强烈支持高级专员最近在她提交大会的报告(A/52/486/Add.1/Rev.1)中所阐明的观点:应当把监测视为协助政府解决问题的手段,是建立对话去查明需要的基础,也是借此鼓励国际社会提供为进行这些工作所必要的援助。

22. 至于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截至 1988 年 1 月中旬，卢旺达被拘留者的总数估计已达 126,216 人。在访问了监狱和一些社区拘留所之后，特别代表想表示他深感关切的是，令人震惊的恶劣监禁条件和大量其逮捕无档案可查的被监禁的人员。许多政府官员在与特别代表访问期间进行的会晤时，也表示了同样的关注。其中许多官员把这方面未取得进展归咎于 1994 年内战期间对整个司法行政体制造成的巨大破坏，以及完成这项任务的资源严重匮乏问题。确实，1997 年 12 月 31 日，卢旺达政府颁布了第 16 /97 号法律，规定有可能延长对某些人审理前的羁押期限。由于这项法律，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被监禁的人，有可能一直被羁押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既不会被告知其被捕原因，也不会享有审前拘留的处理。

23. 一些监狱和社区拘留所官员为改善监禁条件所作的努力并没有被人忽略。旨在为缓解艰难条件造成的某些不便而采取的措施，诸如允许被拘留者家庭探访并为他们送食物，和为那些女性被拘留者提供与其幼儿相聚的机会，但不得在监狱外，仅限于在监狱场地内相聚的作法，都是应当予以赞赏和鼓励的作法。

24. 同样，应当予以赞扬的是，当局举办一些旨在推广对国际人权标准意识和了解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为促进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一个值得注意的实例见于基奔古省为建立起基层一级解决冲突团体所作的努力，这些团体聚集了公民社会的各个阶层人士，诸如妇女和专业协会的代表，开诚布公地讨论日常关注的事务。

25. 特别代表对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工作人员全力工作和奉献精神印象深刻，且同样感到印象深刻的是，若干国家政府、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协助卢旺达实地人权工作作出的实质性投入和参与。过去两、三年来，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确实不只是唯一的一个联合国机构，在卢旺达境内开展人权领域，尤其是司法行政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其它一些联合国机构也在卢旺达境内积极活动。它们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除了联合国和各机构外，还有其它一些国际组织，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无国界律师组织、公民网络社、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无国界法学家协会也投入了工作，同时还有一系列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尤其是欧洲联盟(诸如比利时、德国、爱尔兰、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联盟成员国作出的双边捐助)、加拿大、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26. 这些机构同时参与确实令人印象深刻，并体现出国际社会真心诚意地协助卢旺达促进和保护人权。然而，必须谨防不必要的重复和混乱，以及参与卢旺达人权活动国际社会各类工作者之间相互竞争的意识，因为这会挫伤那些捐助国家有关部门的意愿，不利于有实效和关键性的项目，甚至可能使政府的一些有关部门陷入窘境。特别代表深知，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在卢旺达虽建立了相当广泛的监测体制，但迄今为止它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财政支助，无法直接资助其大部分技术合作项目。为此，特别代表想在此欢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致力于启动专题工作组有关司法和其它与人权有关领域的工作，从而以更为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具体关注领域的问题。

27. 然而，特别代表想建议，参与卢旺达各类人道主义和人权工作者和国际社会的成员方面应当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保证他们的活动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协调与卢旺达政府业已商定的各项人权技术援助领域的项目。倘若所有在卢旺达开展人权活动的行动者都能就一份执行时间表和充分财政资助的优先事项商定一份共识清单，同时允许主管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首要责任官员，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发挥开展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主导作用，则是最理想的作法。

28. 卢旺达政府表示，希望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起共同审查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职能和作用，以期审议对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作出进一步的调整是否可取。特别代表极为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方面的坚定愿望，以期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与政府当局和卢旺达公民社会成员密切磋商的情况下，对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结构进行审查，以使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能更有效地改善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最有力地支持必要的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久和长期的局势改善。

为创建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

29. 应当指出的是，在为数众多的国家，包括非洲国家中已经建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它们可成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效机构。然而，这类委员会的实效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赋予这一委员会广泛的任务和实权、委员会建立前的程序，及其人力和财力资源。为建立这类委员会并使之具有成效，必须确立一

整套原则和规则，由此拟订出“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也就是人们所称的“巴黎原则”。这些原则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承认和接受，其表现是它们获得了人权委员会第 1992/54 号决议的赞同，随后又得到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的核可。

30. 关于在卢旺达创建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应当提醒的重要一点是，该政府在 1994 年 7 月中旬上台执政不久即表示，它准备遵从 1993 年 8 月 4 日的《阿鲁沙和平协定》，包括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阿鲁沙签订的《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关于法治协定的议定书》(A/48/824 - S/26915, 附件三)。

31. 1992 年 8 月 18 日《法治协定的议定书》第 15 条形成了如今《卢旺达基本法》的一部分，其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建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这一机构应当是独立的，并应当调查在卢旺达领土上任何人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国家机关和以国家或各类组织代理人员身份所犯的侵权行为。

“对委员会的调查工作不得设定时限。

“应当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手段，特别是法律手段，以有效地完成其使命。委员会应利用其调查结果：

“a) 激发人口对人权的意识及教育；

“b) 必要时提出法律诉讼”。

32. 1997 年 11 月初，政府完成了创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一项提议草案。在提出这项草案之前，卢旺达政府曾于 1995 年向过渡国民议会提出一份早先的议案。然而，当 1995 年 11 月国民大会的一些成员对政府议案展开了几周激烈的辩论，提出了各类修正案之后，政府撤回了议案，以便重新考虑，并在晚些时候再次提出。

33. 在特别代表第二次访问卢旺达期间(1997 年 11 月 1 至 8 日)，当他与政府各部长和官员们会晤时，官员们表示，他们认识到必须允许就此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包括确保其独立性和在全国得到广泛支持的措施，展开充分和广泛的辩论。所有官员，包括过渡国民议会议长以及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都表示，他们有兴趣听取特别代表就提议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一份草案影件已经于 11 月 6 日交给他。特别代表 1997 年 11 月 13 日在纽约大会第三委员会上发言时，提及他在基加利就此议题展开的讨论，并欢迎该国政府建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决心，该委员会如得以适当地

组成并赋予适当的任务，可形成一个最有效的机构，通过它可增进卢旺达全国的信心与和解气氛。

34. 然后，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机构问题特别顾问进行了磋商，听取了他对政府创建全国人权委员会提议草案的专家意见。根据他与特别专家的磋商，特别代表编写了他对“卢旺达政府有关创建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提议草案的评论意见”，并于1997年11月27日提交给所有有关的卢旺达政府各部。

35. 在注意到提议草案中表明，政府的愿望不仅要建立一个有能力审查人权情况，而且还可采取适当行动的独立机构之际，“评论意见”表示，有关建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及其职能的一些关键要素已经载于议案草案之中。然而，“评论意见”指出，还有若干成份仍需要予以增强，而这些均是委员会运作和取得有效实绩的基本要素。具体而言，这些包括有关委员会司法管辖权、职能和实权的条款。特别代表在其“评论意见”进一步建议，在实际建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之前，应当展开广泛的公众讨论。这将为卢旺达社会所有各阶层人士提供一个大好良机，可使他们积极促进委员会的创建，并与这个为对全体卢旺达人有助益而创建的新机构之间树立起一种伙伴意识。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和支持下，应采取举办一个公共讲习会和其它适当的论坛方式，鼓励非政府组织、教会、学术界、司法专职人员和社区领导人及其他各方人士的参与。而且，为了最大程度地增强全国性的支持，委员会的建立最好采取向议会提出议案，通过辩论和讨论的方式，而不要以总统法令方式予以实施。

36. 然后，特别代表于其“评论意见”中就政府提议草案所载若干条款，概要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特别代表具体强调，委员会应当：依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形成广泛的职权范围，包括调查和查询申诉以及审查拟议立法的主管职权，以期划一卢旺达的法律，以符合适用于卢旺达的国际人权准则；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关、区域体制及其它各国合作；并促进卢旺达依据其条约义务的规定，向联合国各组织和区域机构提交报告。此外，特别代表认为，委员会应在其认为适当时自由展开调查，与其认为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任何一方进行合作，并有权力为了收集证据的目的，强制要求交出文件或其它证据，和传唤证人出庭。

37. “评论意见”还建议，创建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议案载有保护委员会成员豁免权的条款，并规定出对于干涉委员会工作行为的惩罚条例。这样一个委员会，

其独立性应通过拨给充足的资源予以进一步保护，而其成员组成应当体现出卢旺达社会的多样性。“评论意见”还探讨了若干有关委员会的职能和任命与撤销委员会成员职务程序的半司法性质问题。

38. 1998年1月初，特别代表惊异地获悉，1997年12月卢旺达共和国“官方公告”颁布了有关创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1997年11月11日第26/01号总统命令，由此看来，政府似乎直截了当地通过了提议草案，并未考虑特别代表就此发表的评论意见和提议，尤其未考虑他提出先展开充分和公开辩论，然后再建立委员会的强烈建议。

39. 然而，在特别代表对卢旺达进行第三次访问期间（1998年1月19至25日），在与卢旺达政府部长们进行会晤时，他们告诉他，政府欢迎在过渡国民议会中就此问题展开充分和公开的辩论，并鼓励国民议会为此辩论作出必要的安排。他们向特别代表保证，他在“评论意见”中概述的建议将得到充分的考虑，而且可对命令作出必要的修订后，才作为一项法律予以颁布。总统府部长随后也确认，政府收到了各党派提议被推荐为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一长串人员名单，而政府准备依据总统命令的规定着手推荐委员会的成员。他还表示，政府欢迎和支持特别代表的提议，拟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新任命的委员会成员、国民会议员、卢旺达公民社会成员和区域及国际专家的参与下，举办一次公众讲习会。该部长还表示，讲习会的研讨结果将提交给过渡国民议会，而议会的辩论可能会导致对总统命令作出一些修订，以使议会通过这项法律。

四、特别代表的建议

40. 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第一次报告(A/52/522, 附件)中，基于其对卢旺达的第一次访问，向卢旺达政府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基本建议仍然有效，但自那时起已出现了若干重要的发展情况。在考虑到这些重大发展情况和他另外两次访问期间所举行的进一步广泛讨论的情况下，特别代表建议：

- (a) 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加强密切合作，为促进和保护卢旺达人权，维持并发展最适合的条件；

- (b) 各类人道主义和人权行动者和参与卢旺达人权活动的国际社会成员应作出更大努力，以期增强相互间的合作、协调和相互充实，特别是在与卢旺达政府商定的人权项目技术援助领域的协调配合；
- (c) 在各类人道主义和人权行动者和国际社会各成员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的框架内，确定一份商定的优先项目清单及其时间表，指明各执行机构或组织、实施项目的时限及项目财政支助；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对联合国人权活动负首要责任的联合国官员，通过其实地行动团对于确定这个加强的合作框架和优先项目时间表发挥领导作用；
- (e) 各国和国际捐助者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使优先项目能够及时实施、使高级专员的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能够有效运作；
- (f) 关于司法和法律实施领域，以下应被列为优先领域：对司法人员开展法律和人权方面的基本培训；对卢旺达爱国军、宪兵队和乡警察成员及其他执法人员，包括地方行政当局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对军事司法体制的培训及其它方面的支持；和为监狱和拘留中心管理人员开设人权培训研讨会和回炉培训。此外，扩大监狱的收监能力并致力于改善监禁条件以及提供对司法机构的后勤支持；
- (g) 考虑到拘留条件，国际社会立即着重提供所有必要的技术援助，使卢旺达政府能够为每名被拘留者紧急建立档案。由此可确定哪些人应当立即获释，而哪些人应当在最短时间内送交审理。此外，与提供司法行政援助有关的国际社会各类行动者，应当高度优先处置下列两个问题：改善拘留条件和必须加速对灭绝种族行为的审判，但绝不可放弃遵从规范公正审理权的国际人权标准；
- (h) 卢旺达主管当局根据规范全国人权委员会组成和职权范围的国际公认准则，致力于创建一个独立和可信赖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而国际社会应为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
- (i) 国际社会强烈、毫不含糊地谴责反叛军，它们顽固坚持推行其 1994 年发起的灭绝种族计划、扰乱为在卢旺达实现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和破坏政府促进民族和解工作；

- (j) 所有各国都应 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兑现该法院提出的任何和一切有关逮捕和引渡卢旺达国际刑事法院所追缉的任何人的要求。每一国家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院的充分合作，将向卢旺达人民清楚表明，国际社会有意确保正义的伸张。更为重要的也许是，这类合作可标志着国际社会确认这种灭绝种族行为的极端严重性。此外，国际社会协助将灭绝种族行为及其所涉侵害行为的凶手绳之以法的明确意愿，甚至可鼓励卢旺达政府考虑采取一些崭新的解决办法，克服卢旺达司法体制中的一些障碍，并有助于解决积案造成的各拘留中心的拥挤状况，包括可能释放一些不能证明曾犯有严重罪行的被拘留者；
- (k) 应当大力鼓励和支持卢旺达政府追查武装部队中犯有侵权行为一些人；
- (l) 应在全国展开对辨明灭绝种族事件幸存者具体需求的普查，以期落实一项为灭绝种族事件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社会和经济援助的方案，并鉴于灭绝种族事件幸存者在极少，甚至毫无援助情况下，继续陷于极端的艰难处境，所有各成员国应作出紧急捐助，资助为这些幸存者设立的一个基金；
- (m) 至于对广大民众开展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公众对这方面的关切，所有各学校的教学课程应将人权教育内容实现正规化并予以加强；
- (n) 国际社会为大湖区域各国提供了大幅度的发展援助，以提高该区域人身和经济安全的水平，从而可促使人权状况出现有意义的改善。

41. 最后，特别代表敦请该区域和广大国际社会的卢旺达之友，发起一项协调一致和综合性的援助方案，以支持卢旺达政府的努力，促进和保护各项基本人权，并为卢旺达人民在和平与安全条件下的幸福生活提供支助。

注

¹ 安理会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设立这一机构，是为了确定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个人责任。在它完成了工作，并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后，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被撤销。